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阳股份

股票代码：002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北坞村路西洼果园 18 号健壹景园

通讯方式：010-59406000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情况 ...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31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3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3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3
二、资金来源声明	33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3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5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3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41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3
二、中民新能的财务资料	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3
财务顾问声明	54
备查文件	55
一、备查文件	55
二、查阅地点	5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圣阳股份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能电力	指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新能	指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融创	指	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受让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55,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同时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及一致行动人青岛融创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 57,780,3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创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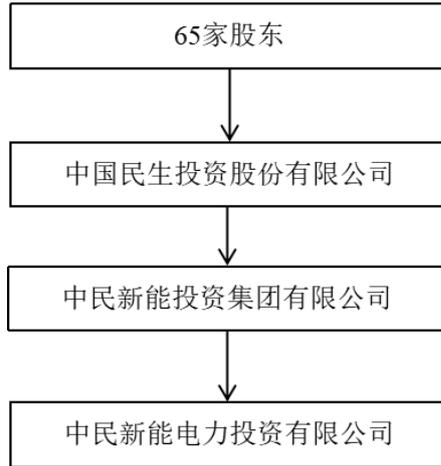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FXL97
法定代表人	马少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6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1-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光伏发电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北坞村路西洼果园 18 号健壹景园
通讯方式	010-5940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中民投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投股东共 65 家，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新能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为新能电力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1039668
法定代表人	白锐平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 15 号楼 101-4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新能源产品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民新能的全资子公司，中民新能是中民投的全资子公司。中民投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59

家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投股东为65家企业，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新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民能控有限公司	2017/6/21	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力供应；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6/2/25	200,000	100.00%	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和咨询；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烜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5/5/8	150,000	1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民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4/21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外）；销售食品；房地产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4	1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光伏发电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通泰张家口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5	100,000	85.00%	地区新能源领域内的水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和光热发电、生物质、沼气、天然气发电、新能源供热、储能、电能替代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农作物生产经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投资业务；旅游产业开发、投资；土地治理项目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新农有限公司	2016/10/12	100,000	100.00%	现代农业、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热力供应；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1	100,000	51.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统筹管理；新能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推广；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旅游投资、并购与运营管理；创新型服务业与健康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其它特色及优势产业的投资、并购与运营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资产管理	2017/4/25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信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2015/1/5	92,000	100.00%	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园艺、农作物种植加工；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2014/12/9	50,000	100.00%	地区新能源领域内的水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和光热发电、生物质、沼气、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园艺、农作物生产经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00	100.00%	新能源、电力、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研发、销售太阳能逆变器、风电逆变器、电源产品、太阳能电源系统、风力发电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从事电源监控管理软件及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光扶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2016/3/10	46,336	100.00%	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园艺、农作物种植加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
中民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4	30,000	100.00%	工矿工程建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光伏发电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改造、试验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旅行社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新型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4/10/20	11,300	100.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谷子种植和销售；零售；水果、蔬菜、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民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3	10,000	55.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热力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饮用水供水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民新能木垒电力有限公司	2016/3/31	10,000	100.00%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和光热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的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农作物生产经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
中民新科（北京）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6/13	10,000	100.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热力供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民理业（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2	10,000	100.00%	从事新能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煤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光扶（宁夏）投资有限公司	2016/6/8	10,000	100.00%	对农业、畜牧业、新能源的投资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建筑施工；仓储服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咨询。
中民新能淳化电力有限公司	2015/10/21	5,392.80	100.00%	太阳能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项目、农光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开发、投资（限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2015/2/10	3,160	100.00%	太阳能及光伏产品的销售、光伏系统的施工及维护；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30	2,609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区新能源领域内的水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和光热发电；生物质、沼气、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农作物生产经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鄂托克前旗新能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区新能源领域内的水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和光热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农作物生产经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6年11月，2016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能电力主营业务是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和运营，产业链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和技术转让等。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1,995.41
负债总额	-0.86
股东权益合计	1,99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6.2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
净资产收益率	-0.19%
资产负债率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2：2017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民新能成立于2014年10月，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和运营。中民新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828,614.12	1,628,655.52	894,943.12	3,121.27
负债总额	990,783.75	806,218.40	369,598.41	404.96
股东权益合计	837,830.37	822,437.12	525,344.71	2,71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825,742.82	816,993.22	525,344.71	2,716.31
营业收入	94,397.54	43,340.64	859.97	-
净利润	18,263.46	26,749.90	-5,018.10	-28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5,010.99	26,756.00	-5,018.10	-283.69
净资产收益率	1.82%	3.27%	-0.96%	-10.44%
资产负债率	54.18%	49.50%	41.30%	12.97%

注1：2014年、2015年、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3：2017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少寅	执行董事	65010219650119****	中国	无	北京	无
曹胜利	经理	61042619770312****	中国	无	北京	无
李昕泉	监事	53030219870225****	中国	无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民新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中国智慧能源	1004.HK	65,000	6.93%	否	主要从事上市股本证券买卖、股份投资、买卖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开采自然资源及太阳能业务。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所持圣阳股份合计17,755,8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除获得以上转让方协议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外，新能电力还获得以上转让方及其控制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另行持有的合计57,780,379股股份对应的受托表决权。本次协议受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能电力持有上市公司5.01%的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16.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圣阳股份的控制权，借助业务、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转型改革，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运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股东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新能电力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2017年12月18日，新能电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
- 2、2017年12月18日，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3、2017年12月18日，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

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电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圣阳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电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圣阳股份17,7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同时，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创将合计持有的57,780,3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新能电力行使。由此，新能电力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21.31%表决权，圣阳股份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新能电力成为圣阳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17年12月18日，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48,616,046元的价格（即每股8.37元）受让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合计直接持有的圣阳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7,755,800股，占圣阳股份总股本的5.01%。同日，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57,780,3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新能电力行使。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股份情况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宋斌	33,925,387	9.57%	25,704,287	7.25%
高运奎	6,929,008	1.96%	5,249,908	1.48%
李恕华	6,042,746	1.71%	3,114,146	0.88%
隋延波	6,634,745	1.87%	5,073,545	1.43%
孔德龙	4,813,593	1.36%	3,647,193	1.03%
杨玉清	3,944,770	1.11%	2,988,870	0.84%
王平	1,972,382	0.56%	1,494,482	0.42%
于海龙	1,573,491	0.44%	1,192,191	0.34%
宫国伟	1,873,971	0.53%	1,489,671	0.42%
出让方合计	67,710,093	19.11%	49,954,293	14.09%
新能电力	-	-	17,755,800	5.01%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权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宋斌	33,925,387	9.57%	-	-
高运奎	6,929,008	1.96%	-	-
李恕华	6,042,746	1.71%	-	-
隋延波	6,634,745	1.87%	-	-
孔德龙	4,813,593	1.36%	-	-
杨玉清	3,944,770	1.11%	-	-
王平	1,972,382	0.56%	-	-
于海龙	1,573,491	0.44%	-	-
宫国伟	1,873,971	0.53%	-	-
青岛融创	7,826,086	2.21%	-	-
新能电力	-	-	75,536,179	21.3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转让方）：宋斌

甲方2（转让方）：高运奎

甲方3（转让方）：李恕华

甲方4（转让方）：隋延波

甲方5（转让方）：孔德龙

甲方6（转让方）：杨玉清

甲方7（转让方）：王平

甲方8（转让方）：于海龙

甲方9（转让方）：宫国伟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甲方9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为其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7,755,8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7元，各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比例（%）	第3条（1）项下 支付金额（元）	第3条（2）项下 支付金额（元）
甲方1	8,221,100	2.32	50,931,019.72	17,879,587.28
甲方2	1,679,100	0.47	10,402,291.08	3,651,775.92

甲方 3	2,928,600	0.83	18,143,141.96	6,369,240.04
甲方 4	1,561,200	0.44	9,671,881.86	3,395,362.14
甲方 5	1,166,400	0.33	7,226,033.18	2,536,734.82
甲方 6	955,900	0.27	5,921,952.26	2,078,930.74
甲方 7	477,900	0.13	2,960,666.37	1,039,356.63
甲方 8	381,300	0.11	2,362,214.04	829,266.96
甲方 9	384,300	0.11	2,380,799.51	835,791.49
合计	17,755,800	5.01	110,000,000	38,616,046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 乙方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合计支付11,000万元交易对价，甲方中每一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参见上述第2条表格内容；

(2) 乙方将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中一次或分次付清扣除上述（1）条金额后的剩余的交易对价，甲方中每一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参见上述第2条表格内容。

(I) 《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已生效；

(II) 深交所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给予合规性确认；

(III) 全部标的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状态全部解除；

(IV)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V) 未发生任何对相关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存在或基于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VI)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VII) 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第（VI）项和第（VII）项所列条件，乙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豁免，但除非经乙方特别书面确认，该等支付条件获得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影响其仍应

视为甲方对乙方作出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承诺。

(3)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1)条所述款项后4个工作日内,解除全部标的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状态。

(4) 深交所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就前述过户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5) 标的股份自甲方转让并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当日,即本次交易的过户完成日。自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4、过渡期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相关单位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自身及/或相关单位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

(1) 甲方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市公司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比例;

(2) 甲方、其控制的下属主体或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3) 相关单位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 变更相关单位(截至过户完成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合称,下同)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5) 制定与相关单位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 相关单位向股东/合伙人宣布、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决议;

- (7)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相关单位重大资产；
- (8)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相关单位知识产权；
- (9) 改变相关单位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10)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相关单位已存在的重大协议；
- (11)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相关单位任何重大许可；
- (12) 相关单位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
- (13) 相关单位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4) 相关单位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承诺，向其新提供任何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 (15) 相关单位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 (16)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相关单位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 (17) 和解或妥协处理相关单位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且有理由预期乙方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18) 进行任何与相关单位股权或出资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19) 相关单位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 (20) 其他将对甲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对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持股产生影响的、和/或可能对相关单位和/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在过渡期内，如果甲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股份转让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导致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

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

5、违约责任

(1)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未按时足额收到交易对价的收款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如逾期超过90日仍未付清且未付清款项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50%以上，则未按时足额收到交易对价的收款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中各方均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计占全部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

(2)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及/或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过户完成日。如逾期超过90日仍未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计占全部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

(3) 除以上约定之外，如《股份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声明、保证与承诺

(1) 为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甲方中每一方独立且连带的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I)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或长期居留权，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除甲方中各方及青岛融实以外，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的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IV)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V)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的质押情况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附件，并将按照上述第“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3）”约定解除质押登记状态。除此之外，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或新设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VI) 就上市公司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甲方同意作出《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附件《甲方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VII) 甲方中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其中，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过户完成日前，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VIII) 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包括附件）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2) 为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I)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其将严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IV) 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7、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股份转让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I)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如前述“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2)”所述的任何一项条件在2018年3月31日前未获满足，且该等条件未获乙方豁免或者各方未一致同意延长前述时限，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III) 有权方选择根据下述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①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②发生上述“5、违约责任/ (1)”或“5、违约责任/ (2)”中的情形。

(3) 如《股份转让协议》已根据上述第(2)条解除及终止，则《股份转让协议》应失效，但不影响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各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原状。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甲方的交易对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本息。

(二) 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委托方）：宋斌

甲方2（委托方）：高运奎

甲方3（委托方）：李恕华

甲方4（委托方）：隋延波

甲方5（委托方）：孔德龙

甲方6（委托方）：杨玉清

甲方7（委托方）：王平

甲方8（委托方）：于海龙

甲方9（委托方）：宫国伟

甲方10（委托方）：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甲方9及甲方10以下合称甲方或委托方。

乙方（受委方）：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为57,780,37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6.30%。

3、表决权委托

（1）甲方中每一方均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以外的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57,780,379股）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2）《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始，至下述（3）条所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3）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各方对解除

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3)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中每一方独立且连带的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I)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或长期居留权/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部分授权股份已经质押（质押情况详见附件）。如在委托期限内，因该等质押实现等原因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实施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采用自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相应额度的股份并将表决权补充或替代委托给乙方行使等方式，保证乙方在本次表决权委托项下的权利不受不利影响或任何减损。

(IV) 除上述第“5、陈述、保证与承诺/（1）/（III）”条外，在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均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V) 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上新设质押，并保证授权股份不新增任何权利限制。

(VI) 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2) 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I)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损害上市公司、甲方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6、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 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I)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委托期限届满。

7、违约责任

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隋延波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李恕华持有的611,200股股份、杨玉清持有的800,000股股份、于海龙持有的381,3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以上质押股份，出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11,000万元交易对价后4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同时，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相关股份中，宋斌持有的 25,444,040 股股份、高运奎持有的 5,196,755 股股份、隋延波持有的 5,024,059 股股份、李恕华持有的 3,021,373 股股份、孔德龙持有的 3,610,195 股股份、杨玉清持有的 2,958,578 股股份、于海龙持有的 1,192,191 股股份、宫国伟持有的 1,477,478 股股份，王平持有的 1,479,286 股股份，青岛融创持有的 7,826,086 股股份，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规定或因质押处于限售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份总数	转让数量			委托数量			高管/非公开限售总数(股)
		协议转让总数(股)	其中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表决权委托总数(股)	其中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宋斌	33,925,387	8,221,100	--	--	25,704,287	17,380,000	高管锁定股	25,444,040
高运奎	6,929,008	1,679,100	--	--	5,249,908	3,854,000	高管锁定股	5,196,755
李恕华	6,042,746	2,928,600	611,200	非限售流通股	3,114,146	1,600,000	高管锁定股	3,021,373
隋延波	6,634,745	1,561,200	1,5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5,073,545	2,048,059	高管锁定股	5,024,059
孔德龙	4,813,593	1,166,400	--	--	3,647,193	1,992,000	高管锁定股	3,610,195
杨玉清	3,944,770	955,900	8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988,870	1,374,578	高管锁定股	2,958,578
王平	1,972,382	477,900	--	--	1,494,482	--	--	1,479,286
于海龙	1,573,491	381,300	381,300	非限售流通股	1,192,191	1,128,628	高管锁定股	1,180,119
						12,072	非限售流通股	
宫国伟	1,873,971	384,300	--	--	1,489,671	1,100,000	高管锁定股	1,477,478
小计	67,710,093	17,755,800	--	--	49,954,293	--	--	-
青岛融创	7,826,086	-	--	--	7,826,086	7,040,000	限售流通股	7,826,086
合计	75,536,179	17,755,800	--	--	57,780,379	--	--	-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圣阳股份的负债、未解除圣阳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圣阳股份投资利益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宋斌等 9 人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

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其中，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过户完成日前，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8.37元的价格受让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7,755,800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148,616,046元。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本金，即信息披露人唯一股东中民新能拟投入的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民投全资子公司中民新能的全资子公司。中民投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59家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中民新能为中民投旗下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中民新能2017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民新能货币资金余额约13.51亿元，流动资产约66.44亿元，资产总额约182.86亿元，净资产约83.78亿元，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有能力支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协议受让圣阳股份 5.01% 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本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民新能已出具相关声明：新能电力是中民新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该声明出具日，中民新能已实缴新能电力出资额 2,000 万元，中民新能承诺将立即履行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拟出资金额高于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保证新能电力有能力履行本次控制权收购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款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正在筹划将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正在筹划将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果未来公司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但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中民新能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阳股份从事储能电池、备用电池、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和运营，产业链投资，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和技术转让等，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中民新能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中民新能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新能电力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圣阳股份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2017年11月10日）前6个月内，新能电力不存在买卖圣阳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新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圣阳股份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2017年11月10日）前6个月内，新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圣阳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2016 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没有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15.33
其他应收款	1,960.93
应收股利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97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19.14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2017年9月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
资产总计	1,995.41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0.8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0.86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收益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0.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资本公积金	-
其它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2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41

2、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	-----------

项目	2017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
销售费用	17.96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15.2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3.7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3.73
减：所得税	-
四、净利润	-3.73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

3、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保险业务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17年1-9月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二、中民新能的财务资料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较短，特补充披露中民新能的相关财务数据。中民新能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1412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830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263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币资金	135,066.96	113,709.82	27,940.79	2,66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36.74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48,939.70	-	-
应收票据	5,720.00	1,619.85	-	-
应收账款	142,216.75	43,608.73	-	-
预付款项	14,398.94	256.42	1,364.70	-
应收利息	7,018.16	224.77	356.56	-
应收补贴款	25.75	-	-	-
其他应收款	236,787.37	379,545.26	218,159.37	50.00
待摊费用	86.48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1,691.54	1,049.43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92.86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035.45	21,434.40	6,100.38	-
流动资产合计	664,377.00	610,388.38	253,921.79	2,7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30.62	14,052.0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5,404.17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856.98	2,798.68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25.23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33,564.24	394,894.37	587.54	225.01
在建工程	399,265.37	507,191.57	572,346.71	61.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08	219.94	-	-
无形资产	13,487.67	2,055.29	2.00	2.50
商誉	62.45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58.15	21,720.91	20,081.99	-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35	4,268.01	-	11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0.27	71,066.36	48,003.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237.12	1,018,267.14	641,021.34	409.12
资产总计	1,828,614.12	1,628,655.52	894,943.12	3,121.27
短期借款	52,744.60	63,076.65	47,346.09	-
应付票据	40,926.20	34,318.18	29,979.53	-
应付账款	48,303.66	550.41	-	-
预收款项	6,431.33	27.32	500.87	-
应付职工薪酬	1,539.61	3,465.78	3,008.69	116.63
应交税费	2,266.38	807.14	115.85	43.51
应付利息	8,167.59	2,842.01	488.20	-
应付股利	10,623.79	-	-	-
其他应付款	126,591.16	227,445.35	287,159.17	24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110.92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594.30	345,643.74	368,598.41	404.96
长期借款	425,573.51	321,645.86	1,000.00	-
应付债券	135,690.61	99,470.06	-	-
长期应付款	130,232.76	37,589.97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23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预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575.7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07	-	-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68.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189.44	460,574.66	1,000.00	-
负债合计	990,783.75	806,218.40	369,598.41	404.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530,646.50	3,000.00
资本公积金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722.38	-4,460.99	-	-
未分配利润	27,465.20	21,454.21	-5,301.79	-28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742.82	816,993.22	525,344.71	2,716.31
少数股东权益	12,087.55	5,443.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830.37	822,437.11	525,344.71	2,716.31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8,614.12	1,628,655.52	894,943.12	3,121.27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397.54	43,340.64	859.97	-
减：营业成本	42,708.68	15,416.47	728.4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8	415.48	27.67	-
销售费用	939.07	31.34	-	-
管理费用	11,564.68	13,969.34	5,383.03	375.14
财务费用	14,913.95	8,522.25	-431.67	-0.85
资产减值损失	-	45.4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02.96	11,325.93	-	-
投资收益	388.61	5,798.65	-	-
二、营业利润	8,839.32	22,064.86	-4,847.50	-374.29
加：营业外收入	10,831.73	3,825.96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80	53.15	80.00	-
三、利润总额	19,563.25	25,837.66	-4,927.50	-374.29
减：所得税	1,299.80	-912.23	90.60	-90.60
四、净利润	18,263.46	26,749.90	-5,018.10	-283.69
少数股东损益	3,252.47	-6.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0.99	26,756.00	-5,018.10	-283.69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3.69	18,905.46	1,507.04	-
收到保险业务保费取得的现金	-	77.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4	352.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82,642.29	432.23	77.75	0.8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65.82	19,768.15	1,584.80	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87.80	1,811.87	2,050.8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0.59	7,171.86	1,639.34	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09	1,584.93	510.5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7.14	16,975.42	1,690.38	15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3.62	27,544.08	5,891.02	2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2.20	-7,775.93	-4,306.22	-21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4.9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99.9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93.19	-	0.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2.8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	77,117.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9.83	83,117.27	0.0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85.90	387,634.32	317,890.06	12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0.00	60,613.7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58.3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74	225,119.29	228,855.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21.94	673,367.38	546,745.85	1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2.11	-590,250.11	-546,745.79	-12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803.50	527,646.5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82.73	309,379.28	48,346.0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93.75	99,435.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60.91	678,617.96	575,992.59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55.42	53,124.4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93.83	14,207.67	23.0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60	4,296.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3.85	71,629.00	23.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06	606,988.96	575,969.54	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7.15	8,962.92	24,917.52	2,66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09.82	27,579.67	2,662.1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6.97	36,542.59	27,579.67	2,662.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少寅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东

王艳玲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中民新能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中民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中民新能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中民新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新能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1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一）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曲阜圣阳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宋斌

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联系人：于海龙、张赟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陈东、王艳玲、张辉、冯哲道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少寅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股票简称	圣阳股份	股票代码	002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决权委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0</p> <p>持股比例：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7,755,800 股；变动比例：5.01%</p> <p>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57,780,379 股；变动比例：16.30%</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少寅

年 月 日